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张冠杰

董 事：万 程

董 事：燕云飞

独 立 董 事：何 佳

董 事：张晓明

董 事：原 军

独 立 董 事：鲍恩斯

独 立 董 事：袁 立

董 事：程 虹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监事会召集人： 时延军

监 事： 马红艳

监 事： 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 原 军

纪委书记： 张斌华

副总经理： 王新庆

副总经理： 王晓冰

副总经理： 陈 翔

签 名

副总经理： 郝 峰

副总经理： 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 单 钧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：倪 静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